

## 參考資料桃園市

1. 我為什麼會被匡列居家隔離呢？	為避免疫情風險擴大，曾和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(曾共同用餐、共同居住及未戴口罩面對面15分鐘以上等)均會被衛生單位匡列為居家隔離對象。居家隔離不代表確診，請勿過分擔心及害怕，請依衛生局通知進行採檢並前往居家隔離地點。
2. 我即將入住防疫旅館、集中檢疫所，請問我要準備哪些東西呢？	可以自行準備兩周的換洗衣物、個人日常所需的盥洗用具、藥品、餐具、水壺、毛巾、乾淨塑膠袋等，也可準備小剪刀等用具，方便拆封，另可自行準備泡麵、餅乾等乾糧。隔離期間須自行洗衣，因此建議帶上洗滌衣物的清潔劑，也可帶上筆記型電腦、手機、充電器或書籍等打發時間的物品。
3. 我該如何前往居家隔離地點呢？	為降低防疫風險，無法自行前往居隔地點，將由衛生局連繫防疫計程車協助載送至居家隔離地點，請耐心等候通知，另防疫計程車均為一路直達居家隔離地點，非必要不會停靠休息站，所以上車前務必先上廁所。
4. 我要居家隔離到甚麼時候呢？	居家隔離日期計算以最後接觸日+15天為解隔日期，在此期間不可外出，倘違反規定將依傳染病防治法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我要如何知道我們PCR採檢報告呢？	PCR採檢報告可以透過健保快易通查詢，查詢方式詳見：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3jjGal">https://reurl.cc/3jjGal</a>
6. 我要怎麼申請居家隔離通知書呢？	居家隔離通知書由衛生所開立，將核發電子隔離書簡訊至手機；如果你未滿20歲，衛生局會開立紙本居家隔離通知書，請耐心等候。
7. 我在居家隔離期間要注意甚麼事情呢？	請每日確認體溫情形，並持續維持良好衛生習慣並保持勤洗手，不要用手碰觸眼、鼻、口，如有發燒、流鼻水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倦怠、肌肉痠痛、頭痛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等症狀，請主動聯繫居家隔離場所人員，將由專人安排就醫。
8. 我在其他地方居家隔離的話，相關費用如何計算呢？	居家隔離人員倘入住檢疫所無需負擔費用，其餘場所(如防疫旅館)則需依規定付費。-- <a href="#">請諮詢各縣市衛生局規定</a>
9. 未滿12歲學生，家長可陪同入住，如已滿12歲，家長是否可陪同入住防疫旅館？	雖然可以一起入住，但為避免風險，如果家長未被匡列，應儘量避免入住。
10. 我結束居家隔離後，該怎麼回家呢？	居家隔離結束後仍需繼續7天自主健康管理，建議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之場所。可以請檢疫所協助以防疫計程車載送，或依衛生局指示搭乘防疫巴士返回居住地，另也可聯絡家人至檢疫所載送。
11. 我就讀的學校停課了，但我未被列為居家隔離對象我有需要注意甚麼嗎？	倘未被匡列為居家隔離對象，仍可正常生活，但請持續維持良好衛生習慣、保持勤洗手及配戴口罩，並持續留意自身健康狀況，如有採檢需求，可逕至各社區採檢站採檢，採檢站資訊可見 <a href="#">新竹市快篩訊息網</a> 。完成PCR採檢，確認結果陰性後，也務必落實 <a href="#">自主健康管理</a> 措施，保護自己也保護家人。

12. 防疫相關問題可逕洽衛生局防疫專線03-5355130、03 535 5191及1922專線。

如果您曾與確診者接觸或知道確診者足跡，請主動通報新竹市疫調專線0900-739-779

新竹市篩檢諮詢專線03-5355175

新竹市防疫旅館諮詢專線：03-5216121#526

通訊診療諮詢專線：0932026476

疫苗諮詢週一至週日，9:00-17:00專線號碼：03-5355137